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
关于协助做好 2021 年选调生人选 考察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等院校党委组织部门：

根据《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》，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资格考试成绩、考察人选最低合格分数线和考察人选产生办法，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福建人才联合网公布。按照选拔工作安排，下一步我部将派出考察组赴省内有关高校开展考察工作。现将贵校的考察人选名单发给你们，根据《福建省选调生选拔培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组通〔2018〕86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从 2021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中选拔选调生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委组通〔2020〕4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保证考察任务顺利完成，请贵校结合实际，协助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考察组入校之前，请整理考察人选的档案材料（重点审核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入党、入团、入学材料），确保档案材料真实、完整、齐全。同时，提前准备以下

材料:

1. 由院系党组织出具并盖章的考察人选书面鉴定材料, 主要内容为在校期间思想政治、学习、工作等方面的表现, 以及是否 2021 年应届毕业生、是否受处分等情况。

2. 由教务部门出具并盖章的考察人选的学习成绩证明材料, 包括入学以来的成绩单(原始)、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在本专业(班级)的排名(两个排名指入学以来的综合排名, 不是某个学年排名, 没有排名的, 请注明), 以及补考、重修等情况。

3. 考察人选学生干部任职证明材料(包括聘书、文件等, 按时间列出, 应体现具体职务及时间段), 请学生工作部门确认后盖章。

4. 考察人选相关奖励材料(由学生工作部门逐一核对原件后, 留存复印件并盖章确认)。

二、对考察人选就业意愿进行摸底。如考察人选确要放弃选拔资格, 须及时提交书面声明(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手写“本人因×××原因, 自愿放弃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选拔资格”, 落款须签名加盖指模, 并填写日期), 请你们汇总后交考察组。

三、考察期间, 请提供 1 间大会议室和 4—6 间谈话室, 并安排联络员协助做好考察工作; 协调学生档案

管理部门，提供考察人选档案材料，便于考察组查阅。

考察组前往各高校的具体时间，由各考察组根据行程安排及工作进度，与你们衔接后确定。

联系电话：省委组织部规划办 0591—88017698
(兼传真)

附件：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考察人选花名册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1年3月8日

福建省2021年应届选调生考察人选花名册

(分学校)

2021年3月3日 共 92 页, 第 44 页

学校: 泉州师范学院

学历: 本科

准考证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入党时间	毕业院校	专业	生源地	志愿地区		成绩	考核地区类别	备注
									正选	备选			
21102007221	章可逸	女	汉族	1999-09-09		泉州师范学院	物流管理	南平.光泽	南平市		133	南平市党政	定向
21102005122	林湘湘	女	汉族	1999-08-15	2018-12-14	泉州师范学院	软件工程(媒体技术方向)	南平.邵武	南平市		130.7	南平市党政	定向
21102005130	邓雯欣	女	汉族	1999-08-28	2020-09-28	泉州师范学院	地理科学	三明.沙县	三明市		129.3	三明市党政	定向